云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第1号）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云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第1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门简介

云南省气象局隶属于中国气象局，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云南省气象局设10个内设机构、6个直属事业单位、16个州（市）气象局、125个县级气象局。

二、公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公开招聘岗位均为国家气象系统事业编制岗位，计划招聘26名应届毕业生，岗位具体需求及人数详见《云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岗位计划表（第1号）》（附件1）。

三、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敬业奉献精神，热爱气象工作；

4.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符的专业、学历和学位等资格条件；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应届毕业生的年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年龄一般为38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人员年龄放宽至40周岁以下；

7.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下列人员不得列入招聘范围

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事档案等相关重要材料造假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受处分期间、未满影响期限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回避要求

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第六条有关规定执行，凡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

（四）岗位需求及应届毕业生的招聘范围

1.符合云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公开招聘岗位中的需求专业和学历等各项要求，应聘人员应以已获得或即将获得最高学历学位及其对应的专业报考，专业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年版）》（附件2）认定。

2.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7年应届毕业生。2027年应届毕业生原则上应于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

3.国家统一招生的2025年、202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2025年、2026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已取得相应毕业证、学位证。

4.2025年1月1日至面试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5.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视同应届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主要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zp.cmatec.cn）和中国气象局（www.cma.gov.cn）、云南省气象局（yn.cma.gov.cn）门户网站，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发布本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6年11月16日08时至11月24日18时。

2.报名方式及要求：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前，请务必确认本人已获得或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相关材料所载专业名称与招聘计划需求的专业完全相符。

实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制度。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3），签署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一并上传至报名系统。

报名网址：https://baoming.ynexam.com/exam/ODU0

请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云南考试服务平台，注册账号，选择“云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专题（第1号）”中的1个岗位报名，每名应聘人员仅能报考一个岗位。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开展，由考生自行登录云南考试服务平台查看资格审查结果。

用人单位和云南省气象局人事处依据《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年版）》，对照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

员学历层次、专业等进行资格审查。

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1，达不到该比例的，视情况在已通过资格审查人员中组织调剂，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并发布调剂报名公告或岗位取消公告。

（四）考试

考试形式：

1.公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要求为大学本科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采取“笔试加面试”的考试方式。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博士后经历的人员，凡应聘此类招聘岗位的，也须参加笔试和面试。

2.公开招聘岗位学历学位要求为博士研究生的，同一岗位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达到3:1的，采取“笔试加面试”的考试方式；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招聘人数比例未达到3:1的，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

3.对艰苦边远地区或艰苦气象台站公开招聘达不到3:1比例要求的岗位、以及市县级气象部门招聘气象类专业达不到3:1比例要求的岗位，经云南省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按通过资格审查人数组织笔试。

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2026年12月中旬，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在气象人才招聘网、云南省气象局网站上公告明确。

2. 笔试内容：笔试不指定范围，主要为综合能力测试，采取计算机化的考试方式。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3. 笔试成绩公布：设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在气象人才招聘网、云南省气象局网站上按考生准考证号公布。笔试成绩低于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再进入后续招聘程序。

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照考生人数与招聘人数 3:1 比例确定，笔试合格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经云南省气象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将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确定为面试人选；报考同一岗位入围面试的末位人选出现笔试成绩并列同分的，同时确定为面试人选。对取消或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产生的空缺，可从应聘本岗位达到笔试成绩合格线的人员中按成绩高低依次递补。

1. 资格复审：面试前，由招聘单位对进入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于面试前一天上午开展，届时请考生按要求备齐相关佐证材料。

考生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资格复审发现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资格。未参加资格复审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时间及地点：面试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下旬，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在气象人才招聘网、

云南省气象局网站上公告明确。

3. 面试形式：面试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设定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低于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再进入后续招聘程序。

4. 面试及综合成绩的计算和公布：采取笔试加面试考试方式的，按“笔试成绩 × 50%+面试成绩 × 50%”的计算方式得到综合成绩。若综合成绩相同，一般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若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均相同，采取面试加试，根据面试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采取直接面试考试方式的，面试成绩即为综合成绩；若综合成绩相同，采取面试加试，根据面试加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

设定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在气象人才招聘网、云南省气象局网站上按考生准考证号公布。综合成绩低于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再进入后续招聘程序。

5. 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从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根据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同一岗位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名单。

确定的体检人选须于体检当天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书》及《违约责任书》，同时收取全份纸质就业协议书。仅能网上签约就业协议书的，考生须于体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签订电子就业协议书。

（五）递补与调剂

因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或因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或本人明确放弃聘用、或发生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可从同一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没有递补人员的，可以从服从调剂、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且符合调剂岗位资格条件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调剂。

（六）体检及考察

体检：由云南省气象局统一组织对进入体检的应聘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相关应聘人员自理。体检按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相关规定执行。

考察：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重点对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社会实践、遵纪守法及是否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其人事档案进行审核。

（七）公示及聘用

体检、考察合格者，经云南省气象局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后，将在招聘公告发布的范围内对拟聘用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并报中国气象局批复后，办理报到聘用手续。入职报到时，须提交岗位条件要求的学历证、学位证等材料原件。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实行诚信参考，应聘人员需承诺所填写的报名信

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应聘人员与气象部门职工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在报名时主动报告，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二）本次招聘对报名资格的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名者不符合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招聘岗位中的需求专业按照《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年版）》（附件2）认定。

（四）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对于社会上述有关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五）除2027年应届毕业生外，其他在本次招聘范围内的应聘人员，需按要求进一步提供个人档案存放证明（附件4）并核查本人社保参保情况，具体请与云南省气象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联系。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云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0871-64189204；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77号（邮编：650034）。

附件：1.云南省气象部门2027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应届毕业生岗位计划表（第1号）

2. 气象部门人员招聘专业目录（2027年版）

3. 云南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承诺书

4. 个人档案存放证明

云南省气象局人事处

2026年1月13日